

政府積極鼓勵市民使用互聯網

* * * * *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今日（九月二十六日）出席「香港互聯網法例」研討會時表示，政府積極鼓勵市民使用互聯網，但同時亦提供保障，以免這些科技和電腦應用工具遭到濫用。

梁愛詩在研討會上介紹香港法例如何因應互聯網的發展而改變。她說，《電子交易條例》於二〇〇二年一月制定，提供一個明確的架構，以方便及促進電子商務，從而提高香港的競爭力。

該條例令電子紀錄和數碼簽署獲得等同書面紀錄和手寫簽署的法律地位，另有助消除市民對電子交易的保安問題的疑慮和恐懼。

梁愛詩說：「該條例為核證機關訂立自願認可計劃，加強公眾在電子交易中使用數碼簽署的信心。由核證機關發出的數碼證書，可用以識別證書登記人的身分，並可處理在電子交易中使用的資料是否真確、完整、不能更改和受到保密等基本問題。」

「自《電子交易條例》制定以來，政府一直密切監察有關發展。我們非常重視在二〇〇二年初進行的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

「我們已制定多項修訂建議，而本年六月提交立法會的《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亦加入這些修訂建議。毫無疑問，上述的建議修訂會於稍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由立法會議員審議。」

梁愛詩有信心，《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會有助香港推廣電子商務，令香港在電子交易的立法方面躋身領導地位。

律政司司長指出，現時某些法例內的條款，對透過紙章或互聯網傳達資料，同樣適用，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梁愛詩說，隨着互聯網的出現，電腦罪行亦因而衍生。「我們必須為市民提供保障，以免這些對我們生活有深遠影響的科技和電腦應用工具遭到濫用。因此，我們必須制定法例，確保互聯網得到妥善規管。」

她關注電腦有關罪行不受地域所限，認為這是個重要的問題，必須加以處理。

她說：「二〇〇二年十一月，政府向立法會提交《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修訂建議，以處

理涉及跨境電腦罪行的傳統司法管轄權問題。倘若該些修訂建議獲得通過，香港法院便可以對在香港以外地方所干犯或策劃、但與香港有關連或意圖在香港造成損害的罪行，行使司法管轄權。」

完

二 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